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02.26 16:30)

發稿人：黃元冠閱主任檢察官

家禽肉品大廠涉嫌偽造「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籤

將冷凍雞鴨肉分切偽裝成當日現宰鮮肉

楊姓副總經理等二人檢方聲押由法院交保

高雄地檢署偵辦國內某家禽肉品供應大廠以冷凍肉品分切偽裝為當日現宰肉品販售一案，由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檢察官莊玲如於105年2月25日清晨4時許，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等單位，至高雄市、屏東縣4處執行搜索，並傳訊被告18人。

經檢察官莊玲如、林志祐、林芝郁、王勢豪、甘雨軒、鄭子薇、李明蓉、陳建烈等8人漏夜訊問後，認該知名肉品供應商之副總經理即被告楊姓男子、副理即被告林姓女子均涉嫌刑法第213條偽造公文書及第339條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重大，於今日清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今日上午開庭審理後，因被告二

人均當庭坦承偽造「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籤，貼上當日即「105年2月25日」屠宰之標籤，偽裝成為當日新鮮現宰雞鴨肉，正準備出售等偽造文書及詐欺犯嫌，而認無羈押之必要，均諭知以10萬元交保；至該公司員工即被告呂姓男子，則由檢察官諭令以10萬元交保。

經查，某合法取得CAS等多項國家認證之知名家禽肉品供應商之楊姓副總與林姓副理均明知活體家禽屠宰後，須經防檢局委託之駐場獸醫師檢查判定衛生合格，才能在溫體肉品上黏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並出貨，但渠等知悉105年2月25日當日並未屠宰相關肉品，卻指示公司員工，於當日在該廠區冷凍廠常溫分切室內，將早於去年11月間即已屠宰冷凍之雞、鴨肉品及遭廠商退貨之冷凍雞腿產品，由不知情之菲律賓籍、越南籍等外勞將雞鴨肉先解凍再重新分切包裝後，在未經該公司駐場獸醫師檢查之情形下，擅自列印製作「製造日期：105年2月25日」之不實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產品標籤貼於外箱上，準備出貨。

本署前經民眾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舉，經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一同深入追查，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後，於昨日清晨執行搜索時，檢察官莊玲如率衛生及警察同仁當場在該肉品供應商位在屏東縣里港鄉之冷凍廠分切室內，查獲遭中盤商退貨之冷凍雞腿3棧板及其他重新包裝之太空鴨丁、雞排、骨腿丁雞翅、肉雞翅等共151箱、冷凍待解凍未標示有效日期之雞排、鴨胸、太空鴨、雞翅、太空鴨丁、骨腿丁、雞腿等共計7,800公斤及

標籤機等。

檢察官莊玲如衝入現場執行搜索時，更當場目睹該廠內印表機正在印製當日即「105年2月25日」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效期偽造標籤，因該公司過去均大量出貨，該批肉品有無已流入市面，莊檢察官已諭令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當場行政封存並追查可疑出貨下游，儘速清查有無下架之必要，以維消費者權益。